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海原污
水处理分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责 任 书

海原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21 年 6 月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切实强化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海原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与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海原污水处理分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1、提高遵纪守法意识。企业负责人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强化对职工的普法教育，提高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辖区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辖区市生态环境分局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加强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建设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对土壤自行检测方案、检测报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包括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信息）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对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海原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海原污水处理分公司各持一份。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
海原污水处理分公司

2021年6月4日

